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的文件要求和统一部署,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以董事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梳理并进行整改。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全文刊登在2007年11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近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对上述《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进行审查及评估,并提出了持续推进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工作的打算。现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公司对《整改报告》中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一) 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中,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积极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的部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与监管部门新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有不足之处有待完善,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不断加以完善。

整改情况说明:已整改完成。公司已对照各有关治理制度规定,认真仔细梳理公司的原有制度,查漏补缺、修订完善,如:公司于2007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

2、公司董事会还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目前的相应职能由公司具体职能部门履行,但从长远看,公司要持续健康发展,有必要建立和发挥运用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

整改情况说明:已部分整改完成。因历史原因公司董事会以前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已充分借鉴和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于2008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公司正积极筹备,于规定时间内适时建立其他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 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及建议的落实情况

2007年8月30日—31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公司出具了《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

监函[2007]272号),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以下整改提高建议。

针对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提高建议,公司认真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并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需要规范,股东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中应注明对每一个审议事项的明确指示。

整改情况说明:已整改完成。公司已对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完善授权委托书格式,明确股东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中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2、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应尽快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情况说明:已部分整改完成。因历史原因公司董事会以前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已充分借鉴和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于2008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公司正积极筹备,于规定时间内适时建立其他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3、公司对外担保虽然有措施可控制风险,但是按规定事先未上董事会审议并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整改情况说明:已整改完成。公司对外担保都有严格的措施控制风险,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对外担保的议案,事先按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

4、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需要完善。公司与参股关联方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06年度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虽然事后按要求进行了审议和披露,但事前按公司章程规定未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土地、房屋、商标等相互使用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经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也未发表意见。

整改情况说明:已整改完成。公司与参股关联方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主要是为两个常林股份的合资公司提供其配套的挖掘机结构件,这些配套生产业务使公司在获得合资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又获得了为其配套结构件的收益,更加提高和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土地、房屋、商标等相互使用的关联交易,截止目前并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公司已着手梳理了相互关系,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事先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公司部分房屋、道路等建筑设施使用的土地属于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所有,因历史原因公司未能与其划分清楚。

整改情况说明：已整改完成。因历史原因，公司部分房屋、道路等建筑设施使用的土地属于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已着手就上述事宜进行了清理划分。

6、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虽然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进行了披露，但事前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按临时事项进行披露。

整改情况说明：已整改完成。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事前已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临时事项要求进行了披露。

7、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但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建议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情况说明：已整改完成。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了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

8、公司的总会计师岗位暂缺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建议公司尽快落实适当人选，完善会计人员岗位设置。

建议落实情况说明：公司已根据建议正积极物色相关适当人选，完善会计人员岗位设置。

三)公众投资者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对我公司治理状况评价的落实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公众评议活动，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平台等方式，虚心听取、认真采纳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活动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但在公司治理方面未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对我公司治理状况评价如下：

公司三年内不存在非标审计意见和整改情况，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低于1/3，运作正常。建议，应当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批露事务、内控制度建设、董事会规范运作等水平，以推动公司治理向更高标准看齐。

公司根据公众投资者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评价意见建议，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强化从业人员素质，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不断深化内控制度建设，努力夯实企业管理基础，更加规范“三会”运作，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公司治理的持续推进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工作，继续探索、创新、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充分重视其实效性和长效性，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利

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本公司将按照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负责人，公司将于2008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

2、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制订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机制，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

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负责人，公司将于2008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

3、为进一步完善治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研究推进，或建立健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制、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等制度。

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负责人，公司将于2008年11月30日前召开相关会议研究推进上述工作。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提名和选聘机制，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负责人，公司将于2008年11月30日前召开相关会议研究推进上述工作。

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指导下，公司专项治理及整改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自查、整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3日